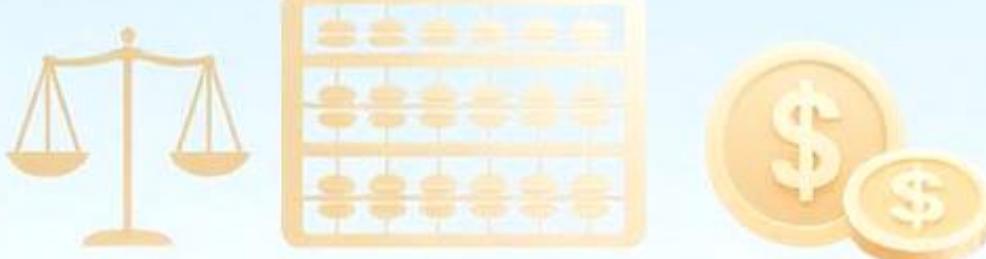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203001

单位名称：保定市莲池区委组织部(本级)



保定市莲池区委组织部
(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保定市莲池区委组织部(本级)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1、部门职责根据《中共莲池区委组织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共莲池区委组织部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区委党的建设(基层组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围绕党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调查研究，提出加强全区党的建设的建议；负责党的建设制度改革的宏观指导，综合研究党的组织工作、干部工作、人才工作重要理论，制定或参与制定全区性重要政策和制度。

(二)负责全区党组织特别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调查研究、政策制定和宏观指导；负责全区党员队伍建设、组织员队伍建设的宏观指导以及全区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党的组织制度、党内生活制度建设的宏观指导，研究提出科级领导班子民主集中制建设和民主生活会的指导意见；协调指导全区党代表大会、党代表会议、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工作；负责全区党代表大会代表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全区抓党建促脱贫攻坚工作的谋划指导和组织推动；承担区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职责。

(三)负责全区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的宏观管理，研究提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规划以及干部管理体制的意见，指导领导班子思想作风建设；负责提出区委管理的领导班子调整、配备的建议；负责区委管理干部的考察和办理职务任免、工资、待遇、退休审批手续；负责办理我区市委管理干部的工资、退休等报批手续；综合管理优秀年轻干部队伍，统筹选育管用工作，统筹协调妇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培养选拔工作；协助上级党委做好对口支援西藏、新疆等干部人才的选派及有关工作；负责对口支援贫困县的扶贫干部人才的选派管理及有关工作；负责军转干部安置相关工作；负责乡镇（街道）、开发区（园区）、古城保护区、区直单位股级干部的备案工作；负责选调生、大学生村官的管理、培养相关工作和宏观指导。

(四)负责全区干部教育培训的宏观管理、统筹协调和组织指导，研究制定全区干部教育工作的规划和措施，起草有关政策制度文件；组织实施区委管理干部和一定层次其他干部的培训；承担区委党员干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任务。负责干部监督工作的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对选人用人工作进行监督，处置反映违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政策法规选人用人问题及领导干部相关问题的举报。负责全区干部考核工作，组织实施对区委

管理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考核工作；组织指导目标绩效考核管理工作；承担区委干部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任务。

（五）研究落实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管理政策法规、制度文件；负责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录用调配、考核奖惩、培训和工资福利等相关工作；指导全区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队伍建设。

（六）负责全区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推进落实；负责人才政策法规的贯彻实施和规划的制定，人才发展体制机制的改革推进；协助上级党委做好国家和省、市优秀高层次专家人才的联系服务工作；承担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任务。

（七）负责全区组织工作的检查督促，及时向区委反映重要情况，提出建议。

（八）统一管理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归口管理区委老干部局。

（九）完成区委和上级组织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保定市莲池区委组织部(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委组织部(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991.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534.9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0.5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5.1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3,342.7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8.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91.84	本年支出合计	58	3,991.8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991.84	总计	62	3,991.8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委组织部(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991.84	3,991.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4.91	534.91					
20132	组织事务	534.91	534.91					
2013201	行政运行	361.07	361.07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52	89.52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84.32	84.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57	60.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41	52.4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00	16.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41	36.41					
20808	抚恤	8.16	8.1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8.16	8.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14	25.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14	25.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14	14.1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00	11.00					
213	农林水支出	3,342.74	3,342.74					
21301	农业农村	11.02	11.02					
2130152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11.02	11.02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331.72	3,331.72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331.72	3,331.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48	28.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48	28.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48	28.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委组织部(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991.84	438.29	3,553.5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4.91	332.25	202.66			
20132	组织事务	534.91	332.25	202.66			
2013201	行政运行	361.07	332.25	28.82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52		89.52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84.32		84.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57	52.41	8.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41	52.4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00	16.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36.41	36.41				
20808	抚恤	8.16		8.1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8.16		8.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14	25.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14	25.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14	14.1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00	11.00				
213	农林水支出	3,342.74		3,342.74			
21301	农业农村	11.02		11.02			
2130152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 助	11.02		11.02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331.72		3,331.72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 补助	3,331.72		3,331.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48	28.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48	28.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48	28.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委组织部（本级）

2024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财政拨 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991.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34.91	534.9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0.57	60.5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5.14	25.14		
	1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342.74	3,342.74		
	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	46				
	1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		十六、金融支出	48				
	1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50				
	1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8.48	28.48		
	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	53				
	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54				
	2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	58				
本年收入合计	2	3,991.84	本年支出合计	59	3,991.84	3,991.8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	3			63				
总计	3	3,991.84	总计	64	3,991.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委组织部(本级)

2024 年度

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991.84	438.29	3,553.5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4.91	332.25	202.66
20132	组织事务	534.91	332.25	202.66
2013201	行政运行	361.07	332.25	28.82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52		89.52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84.32		84.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57	52.41	8.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41	52.4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00	16.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36.41	36.41	
20808	抚恤	8.16		8.1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8.16		8.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14	25.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14	25.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14	14.1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00	11.00	
213	农林水支出	3,342.74		3,342.74
21301	农业农村	11.02		11.02
2130152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11.02		11.02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331.72		3,331.72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331.72		3,331.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48	28.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48	28.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48	28.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委组织部（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0.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1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	
30101	基本工资	128.66	30201	办公费	1.4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31.6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3.0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5.00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36.41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1.3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14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3	30211	差旅费	0.1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4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0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6.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1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	
30309	奖励金	0.03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06.19	公用经费合计	32.10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委组织部(本

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委组织部

(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委组织部(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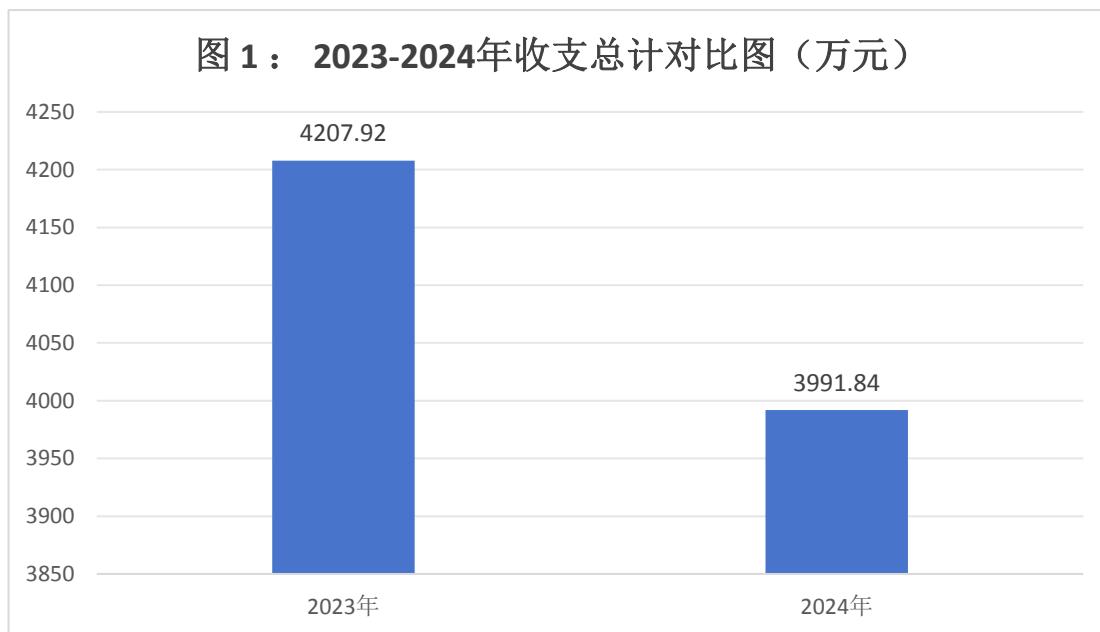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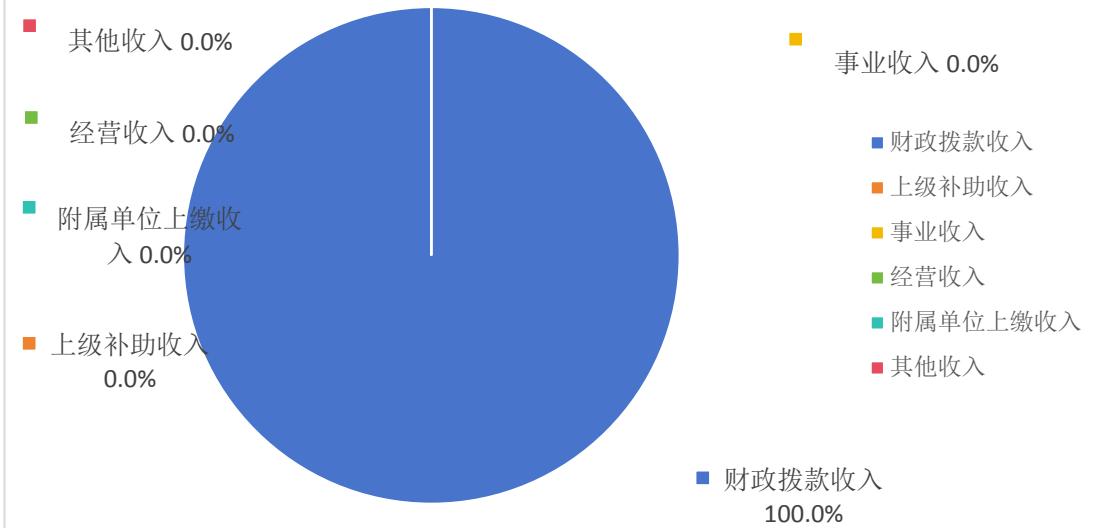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3,991.84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216.08 万元，下降 5.1%，主要原因是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991.8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991.84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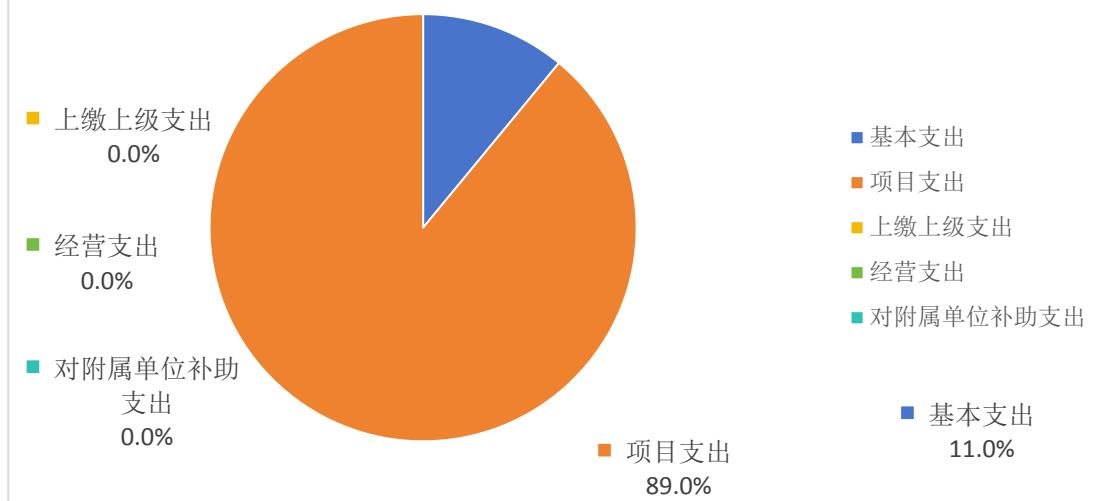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991.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8.29 万元，占 11.0%；项目支出 3,553.55 万元，占 89.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图 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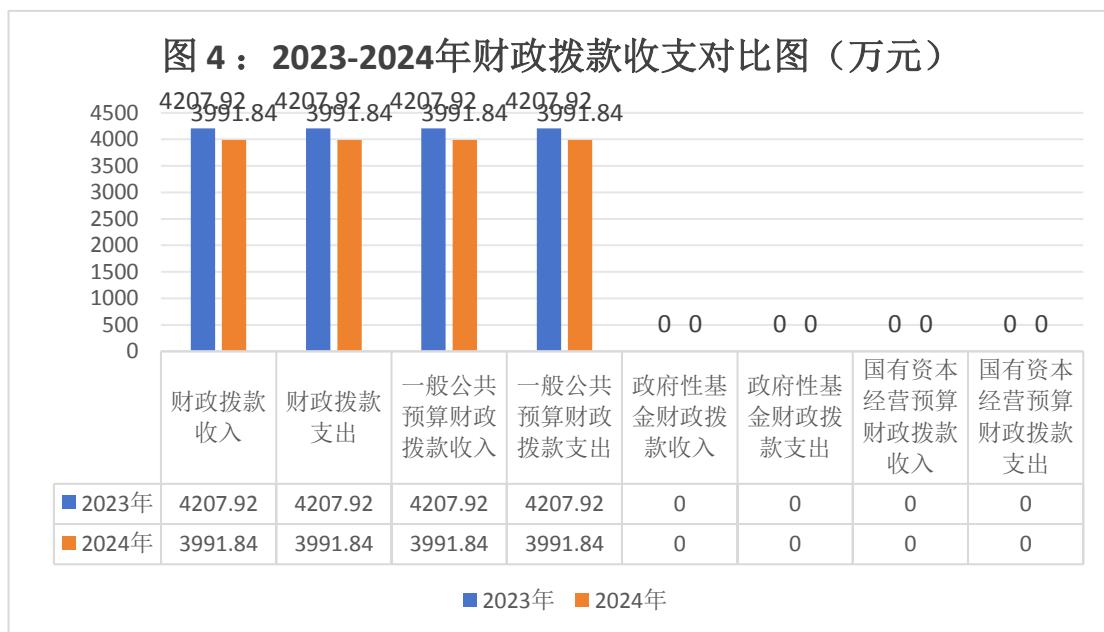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3,991.8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216.08 万元，降低 5.1%，主要原因是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减少。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991.84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6.08 万元，降低 5.1%，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 3,991.84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6.08 万元，降低 5.1%，主要原因是。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991.84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6.08 万元，降低 5.1%，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 3,991.84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6.08 万元，降低 5.1%，主要原因是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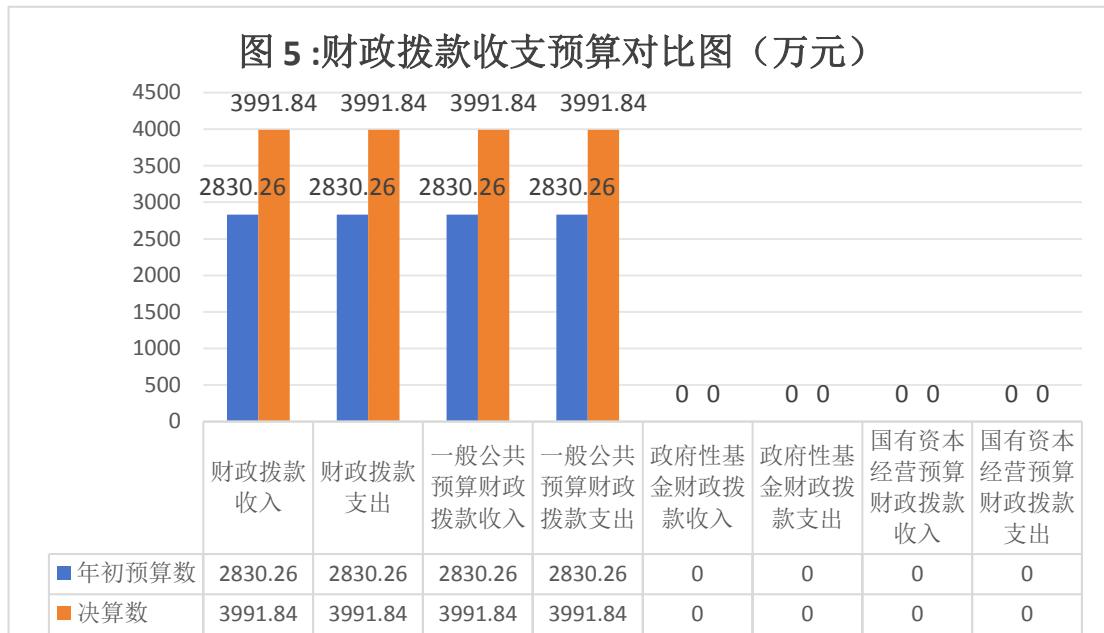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991.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1.0%，比年初预算增加 1,161.5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 3,991.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1.0%，

比年初预算增加 1,161.5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未列入年初预算，需每月追加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41.0%，比年初预算增加 1,161.58 万元，主要原因是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未列入年初预算，需每月追加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41.0%，比年初预算增加 1,161.58 万元，主要原因是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未列入年初预算，需每月追加项目。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是因为；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是因为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是因为；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是因为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991.8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34.91 万元，占 13.4%，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和其他组织事务等支出；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无此项支出；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无此项支出；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无此项支出；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无此项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无此项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无此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0.57 万元，占 1.5%，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机

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其他优抚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25.14 万元，占 0.6%，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无此项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无此项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3,342.74 万元，占 83.7%，主要用于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和对基层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无此项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无此项支出；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无此项支出；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无此项支出；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无此项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无此项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28.48 万元，占 0.7%，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无此项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无此项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无此项支出；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无此项支出；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无此项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无此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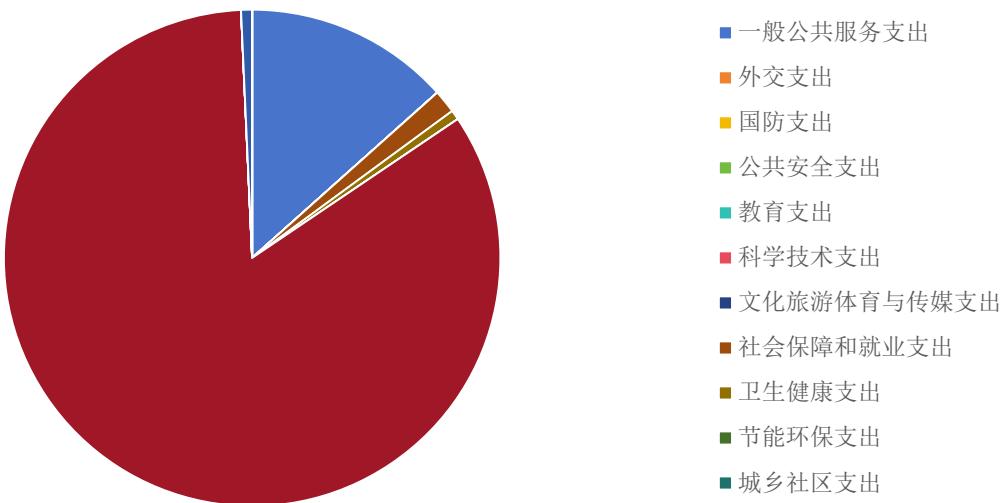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主要用于等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

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

图6 :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38.2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06.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2.1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

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无“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是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个、共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0.0%, 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 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 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 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 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 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 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 本单位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 主要原因是无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 主要原因是无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 支出决算 0.0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 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较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 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2.10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3.60 万元，增长 12.7%。主要原因是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553.54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6 个，涉及资金 3553.5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9.02%；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 10 个等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47.5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10 个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447.53 万元，执行数为 3439.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的路径和制度体系。围绕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和分类绩效目标，明确责任主体、实施进度要求，确保支出如期完成；二是狠抓任务落实。明确预

算绩效管理职责，充分调动各处室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科学制定分管项目和内容的中期、终期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动态收集评估数据信息，开展预算绩效中期评估、终期评价，落实整改措施等；三是强化预算执行。优化部门预算支出结构，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支出任务。规范财政资金使用和管理，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更好地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四是强化宣传引导。宣传引导干部职工牢固树立绩效理念，熟悉管理流程，掌握工作方法，提升管理能力。及时总结预算绩效管理成效，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个别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比较笼统，不便考评。二是个别预算项目未执行。主要原因是绩效工作水平有待提高，系统性学习不够。

下一步改进措施：深入学习绩效相关文件，科学确定绩效指标，使之更便于衡量与考评。加快更新完善本单位相关管理制度，严格按照《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规定执行财务核算，并结合实际情况，尽可能的做到决算和预算相衔接。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行政单位内控规范等制度，坚决履行厉行节约制度。结合工作完成情况、产出指标、效果指标等规范评审工作。

今后，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有关预算执行进度要求，合理计划和申报预算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加强预算支出管理，使资金发挥最大效能。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下沉工作队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03001 - 中共莲池区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8.000000	到位数		48.000000	执行数	48.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8.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财行[2023]9号 下达保定市第一批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资金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费用支付完成率	支付完成情况	10.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财政拨款保障率	10.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完成工作情况	15.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总预算执行情况	15.00	≤	20	万元	20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使用率	按要求支出情况	10.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10.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日常完成率	各项工作完成情况	6.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率	满足日常办工情况	4.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支出是否达到村级组织满意	3.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支出是否达到村级组织满意	4.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4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支出是否达到村级组织满意	3.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3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顾巍羊			联系电话:			3103860			
备注: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得分为100分。</p> <p>2. 安排先收效, 财政专项资金在预算年年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安排先收效, 应填写具体数据和单位; 单项指标先收效情况, 需按下列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结余为结转预算或结余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先收效,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先收效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按零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预算结余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0, 指标先收效“未完成”, 自评得分为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预算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先收效情况如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 如某些指标未选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例应为10%; 二级指标所占比重, 应按指标权重每项系数合理分配, 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若“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为自动显示为10分; 若“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安排先收效与预算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培训项目预算指标安排指街道≥30人次, 安排先收效应当填写安排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安排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先收效情况与安排先收效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如安排先收效达到预算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先收效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p> <p>9. 若“单项指标先收效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过高偏高, 造成安排先收效高于预算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行业标准调减自评得分。</p>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农村干部离任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03001-中共莲池区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8.000000	到位数	58.000000	执行数	58.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8.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农村干部离任补贴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费用支付完成率	支付完成情况	10.00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财政拨款保障率	10.00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完成工作情况	15.00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总预算执行情况	15.00	58	万元	58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使用率	按要求支出情况	10.00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10.00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日常完成率	各项工作完成情况	6.00	90	百分比	90	完成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率	满足日常办工情况	4.00	90	百分比	90	完成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支出是否达到村级组织满意	10.00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顾静美			联系电话:	3103860					
说明:	<p>1. 自评总分为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 安排费未达，即项目系统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安排费收入，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0，绩效考核指标“未完成”，自评得分为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考核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0，绩效考核指标“未完成”，自评得分为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考核完成情况如安排项目，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效果执行率10分、效果执行率10分。如果某项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全部调剂至其他指标。效果执行率考核权重占比范围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安排的难易程度综合考虑，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考核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考核得分为满分即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考核自评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安排费未达与预期执行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称关系，比如某投资项目数量执行预期执行值为30人次，安排费未达应当填写安排费多少人次，不能填写执行多少人次、执行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安排费未达存在逻辑关系，当安排费未达时的预期执行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小于该指标分值。</p> <p>10. 当年初预算值过高时将会影响。造成安排费未达高于预期执行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将偏离度适当降低再进行得分。</p>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农村干部绩效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03001-中共莲池区委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41.613055	到位数		541.613055	执行数	541.61305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41.613055	其中:财政资金		541.613055	其中:财政资金	541.613055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农村干部绩效补贴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费用支付完成率	支付完成情况	10.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质量指标	财政拨款保障率	财政拨款保障率	10.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完成工作情况	15.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总预算执行情况	15.00	≤	567.7	万元	567.7万元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使用率	按要求支出情况	10.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10.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日常完成率	各项工作完成情况	4.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率	满足日常办工情况	6.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支出是否达到村级组织满意	10.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顾静美			联系电话:	310386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平均得分合计而成，满分100分。 2. 安排完成度、预算执行情况指标禁止对当年未来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安排完成度、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余额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新申报或划归为其他项目的，预算取消、列位数、执行数、考核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填写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维持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0，考核指标“未完成”，自评得分为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维持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考核完成情况如无差异，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果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合理调整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建议为10%；二、三级指标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考虑，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安排完成度与预算执行率在逻辑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系统项目数量指标预算指值为≥30人次，安排完成度应当填写安排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安排完成度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安排完成度大于预算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分应小于考核分值。 10. 由于年初预算下达时将量值，造成安排完成度高于预算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以上），应按预算量值填写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农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03001-中共莲池区委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71.300000	到位数	571.300000	执行数	571.3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71.3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71.3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71.3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农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费用支付完成率	支付完成情况		10.00	≥				9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财政拨款保障率	10.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完成工作情况	15.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总预算执行情况	15.00	≤	571.3	万元	571.3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使用率	按要求支出情况	10.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10.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日常完成率	各项工作完成情况	6.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率	满足日常办工情况	4.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支出是否达到村级组织需	10.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顾静美			联系电话:	3103860						
说明:	1. 自评总分为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安防亮化值：即填写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亮化情况，可量化的安防亮化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列表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0，预算执行率“未完成”，自评得分为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预算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4.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效果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些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建议为10%；二、三级指标权重设置，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考虑，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5.“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按预算执行进度*10。 6.安防亮化值与预防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据指标预防指标值为200人次，安防亮化值应当填写安防控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培训多少批次、培训多少人等。 7.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安防亮化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安防亮化率达到预防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8.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为应小于指标分值。 9.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填写时选择“未完成”，并填写当年结转金额。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考核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03001 - 中共莲池区委组织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000000	到位数		60.000000	执行数		6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考核专项经费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费用支付完成率	支付完成情况	10.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财政拨款保障率	10.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完成工作情况	15.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总预算执行情况	15.00	≤ 60	万元	60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使用率	按要求支出情况	6.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6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4.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4
			生态效益指标	日常完成率	各项工作完成情况	10.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率	满足日常办工情况	10.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顾静美		联系电话:	3103860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分为100分。</p> <p>2. 完成情况: 针对每项考核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按实际情况，应填写具体数据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结转为下年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转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考核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预算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考核项“未完成”，自评得分为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考核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效果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需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0%”时，“预算执行率”考核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30%”时，“预算执行率”考核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0分。</p> <p>7. 完成情况与预算执行进度在逻辑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系统将预算指标预算执行进度为3-10人次，完成情况应当填写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多少批次、增加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完成情况逻辑关系：当完成情况达到预期标准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选择“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考核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设置差异情况，造成年初完成率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以上），应该按照年度进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基层党建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03001-中共莲池区委组织部	金额单位: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0	执行数	196.579550	98.29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6.57955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基层党建专项经费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费用支付完成率	支付完成情况	10.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财政拨款保障率	10.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完成工作情况	15.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预算控制数	总预算执行情况	15.00	≤ 200	万元	196.57955	完成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率	按要求支出情况	10.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10.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日常完成率	各项工作完成情况	6.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6
			生态效益指标	持续率	满足日常办工情况	4.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支出是否达到村级组织满	10.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顾静美			联系电话:	3103860					
说明:		<p>1. 自评总分为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之和，满分分为100分。</p> <p>2. 完成度分值，即填写考核指标截止到某年年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安排完成度，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预算的项目，以及当年重新申报或划归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录入执行数据0，填报考核项“未完成”，自评得分为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录入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安排考，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类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合理调剂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应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考虑，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台帐数据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安排完成度与预算执行率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安排的项目数量考核指标标准值为≥30人次，安排完成度应当填写安排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安排多少批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安排完成度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安排完成度达到预期考核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选择“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考核分值。</p> <p>10. 由于部分类别的考核指标无法直接填写具体数值（如基层社员社员数），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情况。</p>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级组织办公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03001 - 共产党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9.000000	到位数	119.000000	执行数	119.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1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9.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村级组织办公经费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费用支付完成率	支付完成情况	15.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财政拨款保障率	15.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完成工作情况	10.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总预算执行情况	10.00	≤	119	万元	119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使用率	按要求支出情况	10.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6.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6
		生态效益指标	日常完成率	各项工作完成情况	4.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率	满足日常办工情况	10.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支出是否达到村级组织满	10.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完成										
填报人:	顾静美			联系电话:	3103860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每分为100分。 2. 完成率或值, 都填写考核指标截止到某年某月某日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完成率或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列要求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至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0, 到位数0, 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预算下年的项目, 预算数0, 预算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则会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预算数0, 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均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考核权重是一致的, 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 如系统考核未设置, 其分值会合理调整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考核权重为10%, 二级、三级考核所占权重, 应根据考核重要程度, 设置考核权重, 各项考核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为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为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完成率或值与考核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培训项目数量考核指标值为30人次, 完成率或值应当填写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培训多少批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完成率或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完成率或值达到预期考核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若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考核分值。 10. 由于年初预算下达时间滞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考核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反向调整自评得分。</p>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级党员活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03001-中共莲池区委组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3.620000	到位数	123.620000	执行数	123.62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23.6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3.6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3.62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村级党员活动经费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符号	值	单位(文字)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费用支付完成率	支付完成情况	10.00	≥	90	百分比	9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财政拨款保障率	10.00	≥	90	百分比	9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完成工作情况	15.00	≥	90	百分比	9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总预算执行情况	15.00	≤	142	万元	123.6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使用率	按要求支出情况	10.00	≥	90	百分比	90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10.00	≥	90	百分比	90
	生态效益指标	日常完成率	各项工作完成情况	4.00	≥	90	百分比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率	满足日常办工情况	6.00	≥	90	百分比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支出是否达到村级组织满意	10.00	≥	90	百分比	9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顾静美	联系电话:	310386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完成情况值，即项目系统指标截止到当年年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按实际情况，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表来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数为0或预算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数被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0，到位数0，执行数0，考核情况0，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剩余执行数0，考核情况“未完成”，自评得分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剩余执行数，考核情况加分填写，自评得分大于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果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些考核未设置，某分值可合理设置其他考核，预算执行率实际权重占比设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考核重要程度、项目安排的领导重视程度，各项考核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由系统自动填写10分。 7. 完成情况与考核指标值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系统项目数量指标部预算标准为300人次，完成情况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或培训多少批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完成情况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完成情况达到预期标准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项“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三年扣分制度三年扣分后，如果扣分数等于三年扣分标准的总和（最高不超过10分），自动扣分至零并停止扣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保财预[2023]3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均衡性转移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03001-中共莲池区	金额单位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31.000000	到位数	1131.000000	执行数	1126.607530	99.61				
	其中:财政资金	113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3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26.60753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均衡性转移支付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日保障单位运转率	工作日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情	10.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准确率	经费按照相关规定支出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时间进度要求支付使用资金	按照年度计划支出及时	15.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实际发生成本不超过预算金额	15.00	≤	1131	万元	1126.6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使用财政资金用于开展区委办	6.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6
		社会效益指标	正常办公条件保障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比率	4.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4
		生态效益指标	购置设备使用年限	新购置设备使用年限	10.00	≥	5	年	5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节能减排产品使用率	节能减排产品使用情况	10.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映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10.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顾静美			联系电话:	3103860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每分为100分。 2. 完成率数值, 取满分系数乘以止录率与年末的完成率, 可量化的完成率数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最低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已全额收回的项目, 以及当年预算冲减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0, 到位数0, 执行数0, 指标类完成度、自评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写,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预算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0, 预算执行率“未完成”, 自评分0分;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预算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类完成情况按项目填, 自评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效果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 如系统指标未设置, 其分值会全量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预算资金使用情况, 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完成率数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系统项目数据看预算指标值为30人次, 完成率数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培训多少场次, 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完成率数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完成率数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合于年初指标值或差异值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降低自评分。</p>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本年度没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